**湖南农业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借用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团组名称** | 湖南农业大学 等 人赴 团 |
| **任务批件号** | 湘政外出字〔2017〕 号 | **证件类型** |  |
| **证件信息** | 姓名、证件号 | 姓名、证件号 |
| 1、 | 4、 |
| 2、 | 5、 |
| 3、 | 6、 |
| **批准出访路线** |  |
| **批准出访时间**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**借用时间**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**所在部门****（单位）意见** | 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纪检监察处意 见** |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因公护照管理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17〕25号）文件第三章第8条及第四章第13条规定，本人承诺将在回国（境）后5个工作日内将证件交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管。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办理****情况** | **办理时间** | **借用/归还人** | **经办人** |
| 借出时间 | 2017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归还时间 | 2017年 月 日 |  |  |  |